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15 人，实到 14 人，其中，李季泽董事委托张定明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临时增加 2017 年度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构成公司与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张诚、李季泽先生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成都分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30 日